

东莞虎门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2·3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31日19时41分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文明路十四巷5号的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A栋二楼自动线生产车间发生一起自动线设备挤压导致的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2·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如实记录包含死者彭昌秤在内的员工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缺少紧急停止机构），未能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自动线设备上警示标志不足，缺少“当心机械伤人”的警示标志；未在自动线上张贴明显的安全操作规程，未能督促和教	2024年8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卢**	卢**，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少紧急停止机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4年8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卢**作出处人民币57600元（伍万柒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王**	王**，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长，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能及时排查事故自动线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4年8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长王**作出处人民币11550元（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栅社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南栅社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2024年6月11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对南栅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2	虎门镇应急管理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	2024年6月13日，虎门

	分局主要负责人	书记对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对使用机械设备工贸企业的安全整治，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对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	---------	---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隆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全警示会议，会议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AQ5202—2008）、《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基础，通报发现 16 项存在的隐患并已整改完毕，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全面培训教育，加强了员工对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的认识，并在会议中阐述此次事故的全部过程，告诫员工在日后的工作中要格外注意机械危害，对日后的安全生产工作起到警示作用。

（二）虎门镇南栅社区

督促辖区内企业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全面辨识机械设备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典型，建设标杆企业，组织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学习参观，推广企业好的经验做法，提升企业机械安全技能。督促企业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

一是勤普法，优服务。将普法融入日常检查、执法、“五进”等工作中，面对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宣贯《安全生产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2024年上半年，已对15920家企业完成普法。二是督隐患，促整改。2024年上半年，对58家存在突出隐患的企业在镇融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公开公示。三是压责任，严追究。2024年上半年，警示约谈存在突出隐患或因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典型企业169家次，对13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88.01万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一是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的举办相关教育培训、发布及推广警示教育报道视频以及有针对性的制定及派发相关海报，粘贴在企业显眼的地方，警示企业要落实相关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二是普及安全知识，利用“安全生产月”“五进活动”等契机，广泛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习、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二）加强监管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企业要通过抽查等手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督高压态

势，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加大检查频次，严格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